

# 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文化艺术行指委落实《行动计划》任务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和《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充分发挥文化艺术行指委在艺术职业教育领域研究、咨询、指导、服务和质量监控等作用，进一步推动高等艺术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结合当前高等艺术职业教育我国艺术职业教育存在办学规模较弱、课程设置不够合理、人才培养模式缺乏创新、与市场结合不够紧密、学生就业渠道不畅等现实问题，文化艺术行指委计划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任务项目中，承担两个任务和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任务项目一览表

任务	1、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艺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2、研制“示范性”艺术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项目	1、骨干专业建设 25 个
	2、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20 个
	3、“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 10 个

## 一、工作基础

（一）国家出台的系列职业教育的文件，为落实任务项目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的出台，为现代高等艺术职业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特别是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文件中明确的主要任务和举措，为落实任务项目提供了方法和路径。

（二）文化艺术行指委以项目课题研究为载体，发挥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充分发挥了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引领作用。

近年来，文化艺术行指委以项目研究为载体，通过项目实施，引领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2015年立项国家级课题2个：《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实际教学案例库》和《杂技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2015年结题国家级课题3个：《文化艺术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职业院校表演艺术类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和《戏曲表演专业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2015年还完成了《中职表演艺术类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高职表演艺术类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的制定。完成美术绘画、舞蹈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美术设计与制

作、曲艺表演、戏曲表演、动漫游戏、音乐共 8 个专业教学标准的制定，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完成了 22 个高职专业目录的修订工作，其中表演艺术类 19 个，文化服务类 3 个。2015 年 8 月，文化艺术行指委选派 11 名专家，配合教育部完成了第二批全国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的评选工作。这些项目的圆满完成为开展与实施《行动计划》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办法。

（三）广泛调动高等艺术职业院校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为项目任务的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艺术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半个多世纪以来，艺术职业教育不仅为我国文化建设培养造就了大批专业人才，而且以其独特的优势直接参与艺术生产实践，一大批艺术精品的呈现，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为我国的文化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近年的发展，艺术高等职业院校不断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树立正确的质量观、教育观，各大艺术高职院校植根本省地方文化特色，发展定位日渐清晰，发展目标更加准确。其中，有很多学院由于教育教学质量高、人才培养特色鲜明，艺术研究与创作成果显著，被评为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近年来，他们在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中央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省级高职高专院校示范性实训基地、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艺术职业教育集团组建和双师队伍培养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任

务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雄厚的基础。《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为艺术高职教育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广泛调动高等艺术职业院校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为任务项目的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四）文化艺术行指委利用行业优势，发挥一大批优秀职业教育和文化艺术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一大批文化企事业单位积极作用，他们的参与为落实任务项目提供有力的支持。

2015年，文化艺术行指委专家包括来自音乐、舞蹈、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等文化艺术门类的优秀人才。在此基础上，还成立了各门类的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和企业的参与，在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加大艺术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职教集团建设等方面为落实任务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五项任务和项目的建设，文化艺术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明显提升，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文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促使文化艺术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 三、总体规划

文化艺术行指委从社会文化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努力在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领域办出特色，提升文化艺术职业教育的整体的品牌优势，通过五项任务和项目带动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在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发挥引领作用。在项目建设中，结合当前社会文化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加强全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创业教育、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产教深度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建设，探索构建现代艺术职业教育体系，从整体上提升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在全国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一）结合现代艺术职业教育，建立和完善一批涵盖表演艺术、艺术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高等艺术职业教育门类的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推进艺术类专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促进中高职有效衔接和艺术技能人才的系统培养。

（二）研制“示范性”艺术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艺术行业从业资格认证标准，完善艺术行业从业资格认证体系，促使艺术职业教育发展更加科学，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三）依托行业，联合企业，共同打造 25 个具有鲜明艺术特色的示范性骨干专业，全面提升艺术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从而提升艺术职业教育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四）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方向，建立 20 个融实践教学、艺术（产品）生产、培训鉴定、技术研发等为一体校企共建的高职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为促进校企深度合作产教深度融合，促进毕业生对行业岗位的适应性和针对性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五）建立 10 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一是建立和完善艺术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的相关制度，构建艺术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二是，探索建立艺术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艺术职业资格的标准，完善艺术职业教育“双师型”评价体系建设，提升全国艺术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 **四、具体举措**

（一）强化任务项目整体设计和实施方案的制定，积极协助项目单位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申报的任务项目总体方案经教育部批复后，快速启动前期工作。一是通过召开任务项目调研会、专家咨询会等多种方式，做好任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二是注重发挥文化艺术行指委相关艺术高职院校、文化企事业单位、社会文化团体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大力促进任务项目的落实并开展。三是要促进任务项目牵头与参与单位积极争取将任务项目的实施纳入各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的行业规划和发展布局，积极协助资金筹措。

（二）加强行指委统一领导和指导，健全管理机制，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充分发挥文化艺术行指委领导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制定《文化艺术行指委‘行动计划’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是发挥一批示范性高职院校的示范作用，组织建设基础好，在行业内有影响，办学有特色的职业院校作为牵头单位积极参与；另一方面，强化实施方案制定环节的管理，确保方案的实操性和实效性，细化工作流程，最终形成合力，确保任务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动态监管。

实行目标管理，建立项目目标责任制，各建设项目逐级确定具体责任人，落实到具体建设单位，由行指委与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保证任务项目圆满完成。

定期召开任务项目推进工作会，听取各小组建设工作进度，以及存在的困难。及时统计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定期总结，并将总结反馈，及时改进工作。遇到疑难问题，由行指委专家、工作组人员及时讨论解决方案，确保任务项目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

## **五、进度安排**

《行动计划》任务和项目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在已有

的工作基础上，项目建设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 2016年，项目启动和初期建设阶段。

1. 认真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充分调动广大艺术高职院校的积极性，参与建设工作。

2. 待项目批复后，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建设方案，填写建设项目任务书。

3.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制订项目管理的保证体系和相关制度，制定项目的分阶段目标，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建设、检查与监督。

4. 成立项目工作实施组，确定各项目负责人，明确目标责任，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项目具体实施。

（二）第二阶段 2017年，任务项目全面建设阶段。

1. 全面实施2017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全面开展任务项目建设。

2. 重点加强三个项目指导和检查。

3. 按照教育部行动计划相关工作进展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第三阶段 2018年，项目完成、验收阶段。

1. 2018年9月前完成所有建设项目。

2. 2018年9月~2018年12月，各任务项目工作组对各自所负责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交各自项目验收报告。

3. 2018年12月，文化艺术行指委起草《行动计划》任务



切实可行的任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建设进度和建设要求，使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领导小组还下设任务项目建设工作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协调、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组下设分项目5个建设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行指委与各项目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方案，待方案批复后，按建设计划和要求实施，最后负责项目汇总。

### （二）资金筹措

发挥建设院校项目建设积极性，协调项目申报和落实，鼓励建设院校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文化艺术行指委计划在三年期间投入30万元用于整体工作协调和指导。

### （三）质量保障

对任务项目建设进程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考核项目所要达到的功能和效果。由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专家组每半年对照项目监测点进行考核。对未能按照建设方案要求完成分项目建设的，由分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确保各项目如期完成。同时，接受教育部、文化部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考核以及行业代表的评估。

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1月11日

#### （四）示范带动作用更加突出

通过两个任务三个项目的实施，高等艺术职业教育在办学实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等方面将得到不断增强。一大批建设成果将在全国艺术高职院校中得到推广使用，能更好地促进全国艺术高等职业院校健康、快速发展。通过两个任务三个项目的实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在全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创业教育、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产教深度融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建设将取得长足进步，从整体上提升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在全国职业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示范带动作用更加突出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文化艺术行指委聘请文化部相关单位领导、相关高等艺术职业学院、行业内权威专家组成《行动计划》任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任务项目的建设，对任务项目建设进行统一部署。

领导小组下设专家指导小组，聘请行业内权威专家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任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项目建设质量标准、建设进度和建设要求，使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领导小组还下设任务项目建设工作组，对项目建设进行统一协调、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组下设分项目 5 个建设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行指委与各项目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方案，待方案批复后，按建设计划和要求实施，最后负责项目汇总。

## （二）资金筹措

发挥建设院校项目建设积极性，协调项目申报和落实，鼓励建设院校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文化艺术行指委计划在三年期间投入 30 万元用于整体工作协调和指导。

## （三）质量保障

对任务项目建设进程进行动态监测，重点考核项目所要达到的功能和效果。由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专家组每半年对照项目监测点进行考核。对未能按照建设方案要求完成分项目建设的，由分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确保各项目如期完成。同时，接受教育部、文化部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考核以及行业代表的评估。

# 意向承担的任务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2 个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底前出台，持续推进

# 意向承担的项目一览表

总计：共承担 3 个项目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建设数量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XM-01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25	10.00万元
XM-0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20	10.00万元
XM-0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底前完成	10	10.00万元